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11 大项：包括（1）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3）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7）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9）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10）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1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据统计，2022 年我局全年行政许可

申请业务总量为 5181 件，办结量为 5181 件，办结率 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5181 件，网上受理率 100%，办结量为 5181 件，网上办结率为 100%。其中：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5138 件，是按照应急管理部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全部在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受理办结；其余 43 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 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1 件，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 12 件，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 件）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梅州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受理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对行政许可事项，在我局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印制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示许可项目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方便办事群众申请查阅。对已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按“双公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要求，七天内在市市政府“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公开许可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制订并有效组织实施了《梅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试行）》、《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暂行）》和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落实执行《梅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推动社会共治，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我局行政许可企业共 37 家，有效开展了行政许可事中事后

监管，监管行为数据汇集至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覆盖率达到 100%。我局制订了“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计划，并按要求制定了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计划覆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有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我局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2 人，检查对象名录库 11 个，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8 条，全年开展随机检查 105 次，其中部门联合检查 2 次，检查企业 105 家（含非许可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检查结果在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公布，公示率达到 100%，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企业 11 家。全年我局无群众企业举报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2022 年我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5181 件，都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且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与此同时，我局进一步优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能。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时限压缩 21.72 日，压减率达到 95.599%；行政许可事项平均跑动次数小于 0.0111；我局面向自然人/法人提供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即办事项所占比例达到 98.8889%。在省级政府互联网+监管能力第三方评估、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等国家、省级年度第三方评估、评价工作中，没有未落实指标任务被省级和市级通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1 至 6 个月度工作情况通报中，我局“好差评”政务服务质量评价数共 2163 次，全部评为“非常满意”，“好差评”得分均为 10 分，主动评价率 100%。我局窗口获得市政务服务大厅（分厅）窗口年度绩效评价评分 100 分。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一) 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结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梅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梅市府〔2022〕31号)和《梅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文件要求,本单位2022年共有需调整的事项5项,分别为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特种作业职业资格认定、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5个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由原来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调整为市应急管理局受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对需要调整的事项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进行修订、公布。

(二) 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2022年度我局权责清单没有调整。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梅市府办〔2021〕262号)及双百相关工作要求,重点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推动公开透明审批、持续提高行政效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情况。

(一) 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网上办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有38个子项,除应急管理部自建审批系统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4个子项外,其余34个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入梅州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平台统一申办审批系统,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前台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人既可大厅申请,也可网上申请。所有许可事项

均在窗口办理，办结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回访办事群众，没有收到“不满意”的意见。

（二）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更加优化。为了方便群众办事，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不断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将我局负责实施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等11类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1工作日，对提交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天给予办结。对需要组织现场核查、专家审查和企业整改复查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启动特别程序，申请延长审批办结时限，并通过手机信息及时通知企业。

（三）行政许可实施清单得到修订更新。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梅州实际，我局对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实行核发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子证照，不再制发纸质证书，大大方便了持证人和相关企业单位查询。为方便企业在网上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对我局的行政许可实施清单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修订，规范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据统计，共修订各类网上信息138项。

（四）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得到压减。我局窗口进一步优化整合申请材料目录，压减申请材料份数，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由简

易程序、一般程序两项整合为一项。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只需提交一项申请材料，窗口在许可审查时根据申请建设项目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简易程序审查或一般程序审查方式，让企业办事准备申请材料更简单、便捷。对审查发现申请材料内容存缺陷的，实行“容缺受理”，待审批办结后补充完善。11类88个行政许可事项材料合计为227份，采取关联电子证照等方式合并或删除后合计材料为194份，已精简14.5%。全部删除了存在模糊条款的材料。

（五）推行企业书面承诺制度。对部分行政许可申请证明材料实行企业书面承诺制，清理取消了不必要的申请证明材料。一是企业从业人员缴交工伤保险证明；二是申请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需提交的“学时证明”；三是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交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四是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的“体检证明”；五是“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六是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便民措施。外省、市有意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可以在我市参加安全培训考核。

（六）为企业服务工作得到群众认可。通过创新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一是特种作业人员在办理新证或复审时，将有关资料直接交安全培训机构，学员培训考试合格的，集体委托安全培训机构统一向发证机关申请受理办证，并分别邮寄送达。二是针对梅州监狱服刑人员，提供上门开展电工、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考试等服务，为服刑人员重新走向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三是

对工龄十年以上的特种作业持证人员，实行有效期6年期满直接办理延期换证的服务，取消了3年复审。四是我局行政审批科每年对所有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并在每月上旬提前3个月向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发出督促办理通知书，提醒企业提前准备办理的相关事项和准备申报材料，保证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延期换证，避免企业因疏忽导致许可证过期失效造成企业停产的经济损失。

四、存在困难与问题

（一）行政审批人员专业人才少。当前，安全审批事项大多数下放至市、县两级实施，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开展行政许可工作时，技术性审查的专业人才匮乏，对专家依赖性强，有些专家既为企业服务，又参与行政许可服务，影响专家充分发挥作用。

（二）行政许可工作压力加大、费用支出大大增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有5项是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的。其中，全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由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实施，全部改为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大大增加了我局行政许可工作压力，也会大大增加专家费用支出。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我局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切实为梅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一是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工

作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和广大企业的配合协助，组建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队伍。

二是积极争取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市政府财政支持，增加行政许可工作经费，顺利完成行政审批工作任务。

三是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热情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27日